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蘇聖涵即蘇建樑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鄭鳳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36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35-4	1	1000
002	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36-6	1	1000
003	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37-8	1	1000
004	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38-0	1	1000
005	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39-1	1	1000
006	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13-3	1	354

